

AFP 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規範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標題	<u>AFP 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規範</u>	理財規劃顧問職業規範	利於持證人了解本辦法。
內文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推廣生涯理財規劃觀念，提昇國內理財規劃顧問之專業水準，並規範理財規劃人員之職業行為，特訂本規範，以為本會授證之 <u>AFP 理財規劃顧問(以下簡稱 AFP 專業人士)</u> 所遵循。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推廣生涯理財規劃觀念，提昇國內理財規劃顧問之專業水準，並規範理財規劃人員之職業行為，特訂本規範，以為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AFP)所遵循。	統一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文字表述 新增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
第一條	凡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皆應簽訂遵守本規範。 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執行各項業務，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會章則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凡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皆應簽訂遵守本規範。 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執行各項業務，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會章則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第二條	前條所稱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係指依據本會 <u>認證辦法</u> 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完成初次認證或換證程序之 <u>AFP 專業人士</u> 。	前條所稱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係指依據本會理財規劃顧問認證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完成初次認證或換證程序之理財規劃顧問。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統一文字，刪除「理財規劃顧問」
第三條	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職業道德原則： 二、忠實義務原則：主要意涵概分為 <u>(一)客戶利益優先</u> <u>(二)利益衝突的揭露、管理及避免</u> <u>(三)禁止短線交易</u> <u>(四)禁止不當得利</u>	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職業道德原則： 二、忠實義務原則：主要意涵概分為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五個子原則。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新增關於利益衝突的說明，改用點列方式以便利於理解。

(五)公平處理

五、**專業性**原則：應有能力提供客戶服務並維持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從事此專業領域。通過本會認證者，視為有資格執行財務規劃。然為了整合所需的一般知識及職業所需的必要經驗，必須持續地學習及增進專業。

七、**敬業**原則：應該要在所有的職業活動上建立誠信與專業精神。

九、公正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實質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本會授證之 **AFP 專業人士** 所屬企業之合併、證件執照資格之變動、報酬結構、或任何代理關係，並應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AFP 專業人士 在執業時應確實遵循「**AFP 理財規劃顧問執業行為準則**」規定，如有違反該規定或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經查屬實者，依本規範第八條辦理。

五、專業知能原則：應有能力提供客戶服務並維持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從事此專業領域。通過本會認證者，視為有資格執行財務規劃。然為了整合所需的一般知識及職業所需的必要經驗，必須持續地學習及增進專業。

七、專業原則：應該要在所有的職業活動上建立誠信與專業精神。

九、公正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實質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所屬企業之合併、證件執照資格之變動、報酬結構、或任何代理關係，並應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理財規劃顧問在執業時應確實遵循「理財規劃顧問執業準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依本規範第八條辦理。

便於持證人理解此項原則。

便於持證人理解此項原則。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更新準則名稱

更明確指出法源之依據。

第四條	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的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的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第五條	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進行理財規劃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視個案狀況具體作成書面報告。	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進行理財規劃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視個案狀況具體作成書面報告。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第六條	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對於其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與業務相關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利用該未公開之重大消息獲取利益，亦即提供予客戶之資訊須係基於合法之方式取得，且就資訊之運用亦須符合法令規定。	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對於其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與業務相關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利用該未公開之重大消息獲取利益，亦即提供予客戶之資訊須係基於合法之方式取得，且就資訊之運用亦須符合法令規定。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第八條	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違反本規範之紀律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以下列處分： 二、公開譴責：本會得選擇對所有本會會員及接受本會認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發出公開譴責信，以公開譴責被處分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並得直接於媒體上為公開譴責。	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違反本規範之紀律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以下列處分： 二、公開譴責：本會得選擇對所有本會會員及接受本會認證之理財規劃顧問發出公開譴責信，以公開譴責被處分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並得直接於媒體上為公開譴責。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第十條	於撤銷或吊銷決議確定後，本會授證之 <u>AFP 專業人士</u> 應即終止使用本會認可之標記，前已取得之證照並應繳回予本會。	於撤銷或吊銷決議確定後，本會授證之理財規劃顧問應即終止使用本會認可之標記，前已取得之證照並應繳回予本會。	因應 AFP 理財規劃顧問之簡稱進行文字調整。
-----	---	--	-------------------------